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腾冲市腾冲灌区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1年6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灌区工程（项目代码：2019—530581—48—01—049513）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本机关于2021年7月1日依法受理。本机关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取水许可申请进行了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等有关规定，依据《关于印送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规划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水总函〔2020〕167号）和《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取水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省水利厅决定准予腾冲灌区工程的取水申请。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腾冲市腾冲灌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许可事项和要求详见《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腾冲市腾冲灌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腾冲市腾冲灌区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

依据《关于印送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规划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水总函〔2020〕167号）、《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和《取水许可申请书》，专家组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对经研究，省水利厅基本同意腾冲灌区工程的取水申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腾冲灌区涉及腾冲市的明光镇、滇滩镇等 12 个乡镇，按流域划分为龙川江流域及大盈江流域县城片区，灌区内主要河流有明光河、西沙河、界头河、南底河，灌区范围是沿河两岸耕地集中连片、土地相对平坦、灌溉条件较好的区域。灌区范围内现有大河中型水库 1 座，塘子坝、龙窝田、素脑河、侍郎坝、张家坝、团结 6 座小（1）型水库，16 座小（2）型水库，在建水利工程有花园中型水库 1 座，马鹿塘、放马场、花梨沟、大坡 4 座小（1）型水库，217 条引水渠。腾冲灌区现有及在建水利工程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本次取水许可申请针对灌区工程配套新建的地盘关水库、丰盛坝至洪塘坝引水渠、花箐河引水渠、黄土坎引水渠、严家河引水渠、旦家河引水渠、二道河引水渠共 7 件水源工程进行分析。

二、腾冲灌区工程开发任务为解决灌区农业灌溉和城市供

水缺水问题。灌区多年平均取水量为 7833.6 万立方米，其中地盘关水库 6670.5 万立方米、丰盛坝至洪塘坝引水渠 214.2 万立方米、花箐河引水渠 366.6 万立方米、黄土坎引水渠 103.5 万立方米、严家河引水渠 127.2 万立方米、旦家河引水渠 238.4 万立方米、二道河引水渠 113.2 万立方米。农业灌溉面积为 23.36 万亩，城市供水 20.5 万人。

三、腾冲灌区各取水口下游河道生态流量严格按照批复标准，按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 10%下泄生态流量。即地盘关水库 0.53 立方米/秒、丰盛坝至洪塘坝引水渠 3.5 立方米/秒、花箐河引水渠 0.12 立方米/秒、黄土坎引水渠 0.09 立方米/秒、严家河引水渠 0.07 立方米/秒、旦家河引水渠 0.09 立方米/秒、二道河引水渠 0.05 立方米/秒。工程建成后要落实监测与管理措施，以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腾冲灌区控制性水源工程地盘关水库对下游明光河固东水力发电的大石房和花枝坝两座水电站的运行有一定影响，双方已签订协议，在灌区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通过对实际影响程度的评估，进行合理补偿。

四、腾冲灌区退水分为施工期和运行期。施工期退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和混凝土冲洗及养护废水；运行期退水主要有灌溉回归水、城镇生活退水和工业退水。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运行期的退水处理方案。

五、你单位应加强受水区域水资源保护和水务管理，建立相应的农村城市生活、工业用水及灌区节水制度，因地制宜采用节水新技术，提高用水效率，受水区用水指标应控制在用水定额标准内；工业用水则应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工业用水

的重复利用率；灌区应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灌溉退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六、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和水质监测设施，计量和监测设施应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计量和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安装数据传输设备，保证工程取退水信息传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

七、你单位应及时向省水利厅通报工程建设情况。本工程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 90 日前，你单位应向省水利厅报送取水工程验收材料，经省水利厅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八、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省水利厅及当地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九、若本工程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

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若本项目未获得有关部门核（批）准，本批复文件自行失效。

附件：1.腾冲灌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书

2.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书技术评估意见的函

- 4.腾冲灌区与固东水力发电站的协议书
- 5.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保山管护局腾冲分局关于
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建设区域未涉及高黎贡
自然保护区的情况说明